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及蘇敏；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给予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2、本笔同业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授信。

3、对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授信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与安邦保险集团的关联交易项目

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6 年~2017 年持续关连交易年度额度由此前批准的人民币 12 亿元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 22 条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调增本公司与安邦保险集团 2016 年~2017 年持续关连交易年度额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

2016年8月24日